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赣财建〔2022〕26号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
《连云港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2〕130 号）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财建〔2022〕61 号）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稻谷生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现将《连云港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紧部署、实施。

请各镇安排专人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统计上报工作。稻谷收购环节申请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连同申报材料于2023年2月2日前报区发改委。稻谷生产者补贴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汇总，并经镇负责人签字盖章正式行文，于11月15日之前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各一份，邮箱：gynwnyk@163.com）。

为接受群众咨询、投诉和监督，区设立监督电话：

区 财 政 局 0518-86293323

区 发 改 委 0518-86033957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0518-87181815

附件：《连云港市区2022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7日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连财建〔2022〕61号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区2022年稻谷补贴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2〕130号）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稻谷生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连云港市区2022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加强组织领

导，切实扛起责任，把落实稻谷补贴政策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连云港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5日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连云港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及省委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市委涉粮问题专项巡察整改要求，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2〕130 号）文件要求，结合各区实际，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依据职能分工，共同研究制定市区 2022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稻谷补贴政策，遵循“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规范透明”以及“谁种粮、谁受益”原则，鼓励引导农民、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种粮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定稻谷产能，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落地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二、补贴范围与对象

（一）稻谷生产环节补贴对象

1. 直播稻生产者，指单一经营主体 2022 年采用直播方式种植水稻的生产者。

2. 50 亩以下的非直播稻生产者，指单一经营主体 2022 年采用非直播方式实际种植水稻面积 50 亩以下的生产者。

3. 50 亩以上（含 50 亩）非直播稻生产者，指单一经营主体 2022 年采用非直播方式实际种植水稻面积 50 亩以上的生产者。

国家、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予补贴。

（二）稻谷市场化收购环节补贴对象

1. 稻谷市场化收购经营主体（政策性收购除外）。经营主体为企业住所（营业执照登记，下同）在市区（指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下同）组织稻谷市场化收购的企业（不含省属企业、中央单位，下同）。

2. 稻谷市场化收购经营主体（政策性收购除外）收购的稻谷必须是在规定时间节点之前直接向当地农民、经纪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及农业合作社等收购的 2022 年度生产的质量符合国家二等及以上标准的稻谷（下同），不含向企业采购的稻谷。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2）已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 （3）有固定的收购场所和符合稻谷收储条件的粮食仓储设施；
- （4）具备与收购相匹配的检、化验设备、人员和输送、清理、除杂等专用机械；
- （5）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按时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经营、流通等统计报表；

(6) 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的收购发票和江苏省粮食部门统一的粮食收购凭证收购；

(7) 收购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粮食收购政策和“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违规违纪行为；

(8) 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机构，收购资金采取非现金结算；

(9) 企业及企业法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粮食行业、银行系统“黑名单”，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粮食入库必须出具有资质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质量指标：色泽气味、出糙率、谷外糙米、整精米率、杂质、水分、黄粒米、互混。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镉、铅、黄曲霉毒素 B₁。

三、补贴计发依据及标准

(一) 稻谷生产环节补贴

稻谷生产者补贴标准依据为 2022 年实际水稻种植方式和种植规模等。

1. 直播稻生产者，指单一经营主体 2022 年采用直播方式种植水稻的生产者，每亩补贴 40 元

2. 50 亩以下的非直播稻生产者，指单一经营主体 2022 年采用非直播方式实际种植水稻面积 50 亩以下的生产者，每亩补贴 90 元；

3. 50 亩以上（含 50 亩）非直播稻生产者，指单一经营主体

2022年采用非直播方式实际种植水稻面积50亩以上（含50亩）的生产者，每亩补贴150元。

各类稻谷生产者只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发放，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在市区范围内统一。

（二）稻谷市场化收购环节补贴计发依据

稻谷市场化收购补贴计发依据为符合申报条件的粮食企业组织市场化收购2022年度生产稻谷的收购量。以2023年1月31日为时间节点，已销出库的稻谷不计发补贴。组织稻谷市场化收购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20元/吨（实行财政补贴总额控制，补贴总额不足的，则按比例下调补贴标准）。

各类稻谷收购主体只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发放，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在市区范围内统一。

四、工作安排

（一）申报程序

1. 稻谷生产环节

（1）建立清册。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村（居）委会组织稻谷生产者据实申报补贴类型和补贴面积，并根据补贴类型分别登记造册（格式见附件1），稻谷生产者要签字确认。造册后由村（居）委会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2）核实公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对各村（居）上报的补贴类型、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审核，核实无误后在附件1上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

事处)公章,交由各村(居)委会分补贴类型张榜公示,公示应在行政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和区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委会对分户清册的真实性负责,并留存公示资料、图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各村(居)委会根据补贴类型按组数、农户数和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分别进行汇总(格式见附件2),经村(居)委会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3)审定上报。稻谷生产者补贴情况由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汇总填制镇级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经镇(街道)负责人签字盖章,正式行文报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汇总(附件4),经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后,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4)资金发放。各镇(街道)财政所根据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后的补贴金额将相关补贴信息导入“一折通”系统,区财政通过“一折通”系统直接将补贴资金打入农户卡中。

2. 稻谷收购环节

(1)企业申请。申请稻谷市场化收购补贴的企业,申请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5日前。申请时需同时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报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企业补贴申请表(附件5);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复印件;粮油仓储备案截图;连云

港市区稻谷收购补贴诚信承诺书（附件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所有材料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2）部门审核。由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稻谷市场化收购补贴的企业进行审计。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筛选、审核和管理工作并登记造册（附件7）。

（3）核实公开。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于2023年2月15日前在地方相关平台对申请企业进行公示（附件6），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材料在相关平台长期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补贴收购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并截图存档。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举报电话等。公开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信息公开。公开结束后，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财政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4）资金发放。区财政局根据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的补贴金额发放给粮食企业。

（二）时间安排

1. 稻谷生产环节。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各区必须在2022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 稻谷市场化收购环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在2023年

2月22日前完成审核公示、汇总造册等工作，2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财政局报送相关资料，区财政在2023年2月28日前全面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三）汇总上报

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各区财政、农业农村、发改部门及时总结补贴发放情况（含绩效自评表），形成书面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发改委。

五、补贴发放工作要求

（一）宣传政策，组织申报。各区要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媒体对稻谷补贴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到基层，让稻谷实际生产者、实施粮食市场化收购企业全面了解稻谷补贴政策。同时，精心组织做好稻谷补贴申报工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申报工作，同级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好市场化收购补贴申报工作。

（二）严格审查，政府审批。稻谷实际生产者申请补贴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行文报区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再由区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将审核后的补贴发放方案报区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实施粮食市场化收购企业申请补贴公示无异议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由同级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部门联合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

(三) 规范发放，阳光操作。对经审定的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折通”平台，直接发放到农户“一折通”存折，或拨付到规模经营主体帐户。对经审定的稻谷市场化收购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稻谷收购企业。上述补贴资金兑付到位后，要及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补贴发放工作机制与责任

稻谷补贴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总责，区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区要高度重视稻谷补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扛起责任，把落实稻谷补贴政策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区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划拨、兑付等工作；区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稻谷收购环节政策解释、宣传和粮食收购企业申报核查等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稻谷生产环节政策指导、规模种植补贴面积汇总等工作。各镇（街道）具体负责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汇总等工作。各区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加强协调，主动配合。指定专人负责，明确数据采集、申报审核、资金兑付等各环节的责任，切实抓好稻谷补贴工作的落实。

七、补贴资金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稻谷补贴资金纳入同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市财政、农业

农村、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设立监督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各区要坚持并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夯实基础数据采集工作，确保补贴信息完整真实。各区要建立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处理信访问题，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监督电话：市财政局 0518-85521551
 市农业农村局 0518-86090562
 市发改委 0518-85804626

附件：

1. 连云港市区 2022 年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2. 连云港市区 2022 年补贴分组汇总表
3. 连云港市区 2022 年补贴分村汇总表
4. 连云港市区 2022 年补贴分镇汇总表
5. 连云港市区稻谷市场化收购企业补贴申请表（2022 年）
6. 连云港市区稻谷市场化收购企业补贴公示表（2022 年）
7. 连云港市区稻谷市场化收购企业补贴汇总表（2022 年）
8. 连云港市区稻谷收购补贴诚信承诺书

附件1

连云港市区2022年_____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区 镇(街道) 村(居) 组

序号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账号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联系电话	农户签章

村(居)委会(盖章): 村(居)负责人: 经办人:

区级举报电话: 镇(街道)举报电话:

注: ①此表一式7份, 一份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留档, 一份镇(街道)财政所发补贴用, 村、组公示各一份, 区财政、农业部门备案各一份。

②此表根据补贴类型(直播稻、50亩以下非直播稻、50亩以上非直播稻分别登记。

③表格中小数点保留两位。

附件2

连云港市区2022年_____补贴分组汇总表

区 镇(街道) 村(居)委会(盖章)

序号	补贴组名	补贴户数 (户)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村(居)负责人:

经办人:

注:①此表由各村(居)委会汇总后,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②此表根据补贴类型(直播稻、50亩以下非直播稻、50亩以上非直播稻分别登记。

③表格中小数点保留两位。

附件3

连云港市区2022年_____补贴分村汇总表

区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盖章）

序号	补贴村名	补贴组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镇（街道）负责人：

经办人：

- 注：①此表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汇总后，报区财政、农业部门。
②此表根据补贴类型(直播稻、50亩以下非直播稻、50亩以上非直播稻分别登记。
③表格中小数点保留两位。

附件4

连云港市区2022年_____补贴分镇汇总表

_____区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补贴镇街	补贴村数 (个)	补贴组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_____区财政局（盖章）

_____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注：①此表由区财政、农业部门汇总后，报市财政、市农业农村局。
②此表根据补贴类型(直播稻、50亩以下非直播稻、50亩以上非直播稻分别登记。
③表格中小数点保留两位。

附件5

连云港市市区稻谷市场化收购补贴申请表（2022年）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粮食收购备案编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仓储备案编号		是否纳入国家统计局报表系统			
银行资信（附复印件）		有无不良记录			
检验设备及人员（附清单和复印件）		清理、除杂设备（附清单）			
财务核算机构（附证书复印件）		是否使用税务收购发票			
收购情况说明					
序号	仓号	申请补贴收购量（吨）	非现金结算总额（万元）	申请补贴标准（元/吨）	申请补贴总额（万元）
1					
2					
3					
……					
小计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附件6

连云港市区稻谷市场化收购企业补贴公示表（2022年）

区发改委(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2022年产稻谷收购量(吨)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元)
1							
2							
3							
...							
合计							

区发改委电话：

区财政局电话：

附件7

连云港市区稻谷市场化收购企业补贴汇总表（2022年）

区发改委(盖章)：

区财政局(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收购量(吨)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此表于补贴发放结束后，由区粮食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汇总，行文上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附件8

连云港市区稻谷收购补贴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和有关规定。申请2022年稻谷收购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真实有效，绝无弄虚作假，若有不实之处，属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连云港市区稻谷收购补贴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和有关规定。申请2022年稻谷收购补贴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真实有效，绝无弄虚作假，若有不实之处，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